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度县乡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县乡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紫阳县永泰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3636.653198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4866.088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紫阳县永泰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:不提供的，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。